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麗真 分機：359 保規科：54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5) 保證規劃字第 62213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

2. 經濟部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

主旨：為配合經濟部修正「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茲修正本基金「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請 查照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本(105)年 2 月 1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008770 號函暨本基金本年 1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經濟部修正旨揭貸款要點第十三點，將廠商申請本項貸款之申請程序，於經濟部工業局受理申請，並經該局組成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原為移請承貸銀行，改為移請本基金辦理後續核保事宜，茲修訂本基金「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五點，有關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之規定。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

證要點

79.09.14 第 6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79.10.15 財政部台財融第 790340531 號函准予備查
92.05.15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
95.07.2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95.08.1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123880 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 第 11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95.11.1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176440 號函准予備查
97.10.31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97.11.1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70016218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4 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8.07.2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800101290 號函准予備查
100.10.12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准予核備
102.03.27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02.04.1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220392080 號函准予備查
105.01.19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05.02.0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500008770 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

為協助企業取得在國際上建立自有品牌所需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依貸款要點規定審查合格之企業，但授信單位依一般徵信、授信程序審查，該企業如有本基金「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限制事項」所列情事，原則仍應依該限制事項規定辦理。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期限、利率及攤還方式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每一申貸企業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係單獨計算，不受本基金有關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之限制。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申貸企業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本項貸款並經審查會審核通過後，應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由本基金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

(二)同意授信之金融機構，應於授信前填具「直接保證確認申請表」向本基金申請核發保證書，並依保證書所載條件辦理授信。前述所載條件如需變更，應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六、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借款人已依規定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者，第一次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由本基金按季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支付。

七、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